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2252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臺中州廳專用區部分)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15年7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5年6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1501912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西區區公所提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細部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 - (二)細部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)

市長 盧秀燕